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貿易公司2020年度 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易公司”）2020 年度在不超過 4 億美元額度內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目的

為提高貿易公司及子公司應對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更好的規避和防範公司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貿易公司有必要根據具體情況，適度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

二、預計開展的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概述

貿易公司本次擬操作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主要是遠期結售匯業務，其基礎資產包括匯率、利率、貨幣。貿易公司開展的遠期結售匯業務，是與基礎業務密切相關的簡單金融衍生產品，用於鎖定成本、規避匯率風險，在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等方面與基礎業務相匹配，符合公司謹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

三、履行合法表決程序的說明

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以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2020年度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議案》。該項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不屬於關聯交易事項，無需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序；該議案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主要條款

- 1、合約期限：與基礎業務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過一年。
- 2、交易對手：銀行類金融機構。
- 3、流動性安排：以正常的外匯收支業務為背景，交易金額和交易期限與預

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期限及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同時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5、履約擔保：以本公司保證方式擔保。

五、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準備情況

貿易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遠期結售匯）管理制度》、《遠期結售匯實施細則》，公司章程中已明確規定開展衍生品交易的審批權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對遠期結售匯的決策、授權、風險管理、操作辦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規定，對遠期結售匯的風險控制起到了保證作用。

六、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風險分析

1、市場風險：遠期結售匯交易合約的匯率與到期日實際匯率的差異將產生交易損益；在交易合約利率的存續期內，每一會計期間將產生重估損益，至到期日重估損益的累計值等於交易損益；

2、流動性風險：遠期結售匯以貿易公司外匯資產、負債為依據，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以減少到期日現金流需求。其次，因業務變動、市場變動等原因需提前平倉或展期金融衍生產品，存在須臨時用自有資金向銀行支付差價的風險；

3、操作風險：貿易公司在開展遠期結售匯交易業務時，如發生操作人員與銀行等金融機構溝通不及時的情況，可能錯失較佳的交易機會；操作人員未按規定期序報備及審批，或未準確、及時、完整地記錄業務信息，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或喪失交易機會；

4、履約風險：貿易公司開展遠期結售匯交易業務的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履約風險低；

5、法律風險：如操作人員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合同條款及業務信息，將為公司帶來法律風險及交易損失。

七、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貿易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資內部控制制度》、《遠期結售匯實施細則》對遠期結售匯交易的授權範圍、審批程序、操作要點、風險管理等做出明確規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確規定開展衍生品交易的審批權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對

遠期結售匯的決策、授權、風險管理、操作辦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規定，對遠期結售匯的風險控制起到了保證作用；

2、與基礎業務相匹配，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遠期結售匯業務，嚴格控制遠期結售匯的交易規模；

3、制定規範的業務操作流程和授權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明確崗位責任，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遠期結售匯交易業務；同時加強相關人員的業務培訓及職業道德，提高相關人員素質，並建立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4、加強對銀行賬戶和資金的管理，嚴格控制資金劃撥和使用的審批程序；

5、公司定期對遠期結售匯業務相關交易流程、審批手續、辦理記錄及賬務信息進行核查，對業務的規範性、內控機制控制的有效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實性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

八、遠期結售匯價值分析

依據公開市場報價信息分析確定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確認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

九、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根據公司會計政策，遠期結售匯業務反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十、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關於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開展遠期結匯、遠期售匯業務的議案》，並發表了“同意”獨立意見，獨立意見有關內容參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資訊網《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十一、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 2、獨立董事相關獨立意見；
- 3、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的專項分析報告。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1月28日